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盛弘股份

股票代码：3006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兴

住 所：深圳市深湾一路***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生态科技园 10 栋 B 座 29 层

权益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方兴先生、肖学礼先生、盛剑明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盛弘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8
第五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六节 资金来源.....	11
第七节 后续计划.....	12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九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4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7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盛弘股份	指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方兴先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方兴先生、肖学礼先生、盛剑明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方兴先生、肖学礼先生、盛剑明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
盛欣创业	指	深圳市盛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千百盈创业	指	深圳市千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姓名：方兴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10103 *****

住所：深圳市深湾一路***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生态科技园 10 栋 B 座 29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任职情况：方兴先生自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此外还担任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盛弘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盛弘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兴先生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如下情形：（1）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3）为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兴先生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能够实施控制的企业情况

1、公司股东方兴先生、肖学礼先生、盛剑明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三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自协议签署日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7 年 8 月 22 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方兴先生、肖学礼先生、盛剑明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

2、深圳市盛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以员工激励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764,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8%。方兴先生持有深圳市盛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2159%的财产份额，为深圳市盛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深圳市盛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控制并对其决策产生实时性影响。

3、深圳市千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以员工激励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764,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8%。方兴先生持有深圳市千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969%的财产份额，为深圳市千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深圳市千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控制并对其决策产生实时性影响。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公司股东方兴先生、肖学礼先生、盛剑明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三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自协议签署日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7 年 8 月 22 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

方兴先生、肖学礼先生、盛剑明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方兴先生、肖学礼先生、盛剑明先生各自持有盛弘股份的股权比例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方兴先生、肖学礼先生、盛剑明先生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方兴先生。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公司股东方兴先生、肖学礼先生、盛剑明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三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自协议签署日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7 年 8 月 22 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

方兴先生、肖学礼先生、盛剑明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方兴先生、肖学礼先生、盛剑明先生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方兴先生、肖学礼先生、盛剑明先生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方兴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兴先生、肖学礼先生、盛剑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371,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6%，同时方兴先生为公司股东盛欣创业、千百盈创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兴先生能够对盛欣创业、千百盈创业实施控制并对其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方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盛欣创业、千百盈创业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方兴	26,046,075	19.03%
肖学礼	14,970,367	10.94%
盛剑明	14,354,803	10.49%
盛欣创业	4,764,285	3.48%
千百盈创业	4,764,285	3.48%
合计	64,899,815	47.42%

本次权益变动后，方兴先生、肖学礼先生、盛剑明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方兴先生、肖学礼先生、盛剑明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方兴先生作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其拥有的股份持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自《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之日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方兴先生、肖学礼先生、盛剑明先生变更为方兴先生。方兴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股东盛欣创业、千百盈创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兴先生能够对盛欣创业、千百盈创业实施控制并对其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方兴先生及盛欣创业、千百盈创业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方兴	26,046,075	19.03%
盛欣创业	4,764,285	3.48%
千百盈创业	4,764,285	3.48%
合计	35,574,645	25.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方兴先生、肖学礼先生、盛剑明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发行上市后权益分派所得的股份，将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方兴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还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权利限制性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第六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亦不涉及资金支付，不涉及资金来源。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支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未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九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关于资产及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无实质性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引起的变动，不涉及股东及股东各自的持股数量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并将继续遵守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引起的变动，不涉及股东及股东各自的持股数量变动。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额外增加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目前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交易，并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三、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2020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大股东肖学礼先生、第三大股东盛剑明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认可公司第一大股东方兴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能力以及对公司战略方针等经营管理事项的重大影响，本人认可方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增持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除外，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如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除外）；接受委托或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等；谋求或协助公司第一大股东方兴之外的其他方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且不会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方兴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获得公司股份的，本人应当按照方兴或盛弘股份的要求予以减持。”

方兴先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6,046,07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03%，同时，方兴先生作为盛弘股份的创始人之一，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依其股份持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方兴先生还担任公司股东深圳市盛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欣创业”）、深圳市千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千百盈创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盛欣创业、千百盈创业实际控制并对其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因此，《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原方兴先生、肖学礼先生、盛剑明先生共同控制变更为方兴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3、《一致行动协议》；
- 4、《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证券部；
- 2、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生态科技园 10 栋 B 座 29 层
- 3、联系电话：0755-88999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方兴

2020 年 8 月 24 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盛弘股份	股票代码	3006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方兴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4,899,815 股 持股比例：47.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5,574,645 股 持股比例：25.99%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到期解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原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 否存在持续关联交 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 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12个月 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6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 法》第六条规定的 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 办法》第五十条要 求的文件	不适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及批准 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声明放弃行使相 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方兴